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1年度北簡更一字第25號

原　　告　瑞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張淑窕

訴訟代理人　呂理彬

被　　告　趙叔強

訴訟代理人　蘇毓霖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違約金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2月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貳佰貳拾元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趙叔強與訴外人呂理彬分別代表訴外人青知有限公司（下稱青知公司）及原告，並各為己方之連帶保證人，於民國107年11月2日簽訂物聯網系統開發設計合作合約（下稱系爭契約）。系爭契約屬承攬契約，承攬人青知公司無權片面解約，詎青知公司迄今未完成系爭契約第1條至第3條之義務，依系爭契約第4條第4項第1款之約定，因可歸責於青知公司之事由，致無法如期完成時，自逾期第8日即108年7月21日起，每逾1日以本案開發費用總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20萬元之千分之5計算違約金，逾期每日違約金為1,000元，原告據此前已先起訴請求青知公司及趙叔強給付自108年7月21日起至108年10月28日止之違約金10萬元，雖經本院110年度北小字第347號判決駁回，茲另起訴請求被告趙叔強給付自108年10月29日起至109年2月25日止之違約金12萬元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趙叔強應給付原告12萬元。

二、被告辯稱：本件原告請求之基礎事實，歷經本院108年度訴字第4855號判決，前經臺灣高等法院109年度上字第677號裁定駁回原告之上訴、最高法院109年度台抗字第1318號裁定

駁回原告之抗告，認定雙方間為委任關係。另本院110年度北小字第347號、110年度小上字第85號判決駁回原告請求違約金10萬元之訴已確定，若認為本件請求非前案既判力效力所及，就本件原告請求違約金有無理由，也為前案雙方所主張或抗辯之重要之點，有爭點效之適用，原告不得再為相反之主張等語。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㈠按委任與承攬於契約履行之過程中，皆以提供勞務給付作為手段，在性質上同屬勞務契約。然受任人提供勞務旨在本於一定之目的，為委任人處理事務，其提供勞務，應依委任人之指示，其契約之標的重在「事務之處理」；至於承攬人提供勞務乃在為定作人完成一定之工作，其服勞務具有獨立性，不受定作人之指揮監督，其契約之標的重在「一定工作之完成」。因此，民法各種之債乃將委任與承攬分別規定為兩種不同之有名契約（民法第490條第1項、第528條）。苟當事人所訂立之契約，係由承攬之構成分子與委任之構成分子混合而成，並各具有一定之分量，且各該成分之特徵彼此不易截然分解及辨識，而當事人復未就法律之適用加以約定時，其既同時兼有「事務處理」與「工作完成」之特質，自不應再將之視為純粹之委任或承攬契約，而應歸入非典型契約中之混合契約（司法院院字第2287號解釋參照），成為一種法律所未規定之無名勞務契約，以利於法律之適用，俾符合當事人之利益狀態及契約目的。復以委任契約為最典型及一般性之勞務契約，為便於釐定有名勞務契約以外之同質契約所應適用之規範，俾契約當事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有所依循，民法第529條乃規定：「關於勞務給付之契約，不屬於法律所定其他契約之種類者，適用關於委任之規定。」故有關由委任與承攬二種勞務契約之成分所組成之混合契約，而彼此間之成分特徵不易截然分解及辨識時，其整體之性質既屬於勞務契約之一種，自應依該條之規定，適用關於委任之規定，庶當事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得以確立（最高法院107

年度台上字第1637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㈡又按確定判決之既判力，固以訴訟標的經表現於主文判斷事項為限，判決理由並無既判力，但法院於判決理由中，就訴訟標的以外，當事人主張之重要爭點，本於當事人辯論之結果已為判斷時，對此重要爭點所為之判斷，除有顯然違背法令，或當事人已提出新訴訟資料，足以推翻原判斷之情形外，應解為在同一當事人就該已經法院判斷之重要爭點，不得作相反之主張或判斷，始符民事訴訟上誠信原則；法院於確定判決理由中，對訴訟標的以外當事人所主張或抗辯之重要爭點，本於兩造辯論之結果所為之判斷結果，除有顯然違背法令，或當事人提出新訴訟資料足以推翻原判斷之情形外，於同一當事人間，就與該重要爭點有關之他訴訟，不得再為相反之主張，法院亦不得作相異之判斷，此源於訴訟上之誠信原則及當事人公平之訴訟法理，避免紛爭反覆發生，以達「一次解決紛爭」所生之一種判決效力（拘束力），即所謂「爭點效」，當為程序法所容許（最高法院92年度台上字第315號、96年度台上字第1782號、103年度台上字第378號判決意旨、107年度台上字第1878號、108年度台上字第2008號、109年度台上字第2145號、110年度台上字第154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查原告前於108年間向青知公司、趙叔強起訴請求交付如附表所示標的物，青知公司、趙叔強於該案中係以：系爭契約應適用委任之法律關係，原告未依約交付無瑕疵之主機板及晶片，青知公司得拒絕給付，趙叔強並得援引青知公司之抗辯，青知公司已於108年7月11日以存證信函終止系爭契約關係等語為主要之抗辯理由，經兩造充分辯論後，本院108年度訴字第4855號判決認定「…系爭契約就被告青知公司之給付義務中，有約定應完成一定之工作結果（即附表標的物）交付原告，性質為承攬契約；惟被告青知公司依約亦須協同參與開發討論會議、出具建議、與其他開發者進行軟體與韌體之整合、除錯等著重專業技術之服務，此事務本身性質則為委任關係。是依據系爭契約所約定之給

付義務性質，為兼有委任及承攬構成要素之混合契約，且因被告青知公司在簽約起至交付標的物間均有提供專業意見、在交付標的物後仍負有整合責任而須修正、調整等服務，上開勞務項目彼此間之成分不易截然分解及辨識，其整體之性質屬於勞務契約之一種，自應依民法第529條規定適用關於委任之規定，以認定兩造間主張及抗辯有無理由。…被告青知公司抗辯於108年7月11日以存證信函終止系爭契約關係，該存證信函已於108年7月12日送達原告等情，有上開存證信函及收件回執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140至143、162頁），系爭契約既適用委任之規定，被告青知公司依民法第549條第1項規定本得隨時終止之，其為終止之非對話意思表示已送達原告，系爭契約關係即合法終止，被告青知公司拒絕給付，即屬有據。…本件被告趙叔強為系爭契約之連帶保證人，以系爭契約已經終止而拒絕給付為抗辯，均為主債務人即被告青知公司所有之抗辯，被告趙叔強自得主張之，是被告趙叔強以系爭契約終止而拒絕給付，亦屬有據。(三)被告抗辯系爭契約已經終止而得拒絕給付，為屬有據，…」明確，並已確定在案，有本院108年度訴字第4855號判決附卷可稽，且經本院調閱本院108年度訴字第4855號、臺灣高等法院109年度上字第677號、最高法院109年度台抗字第1318號卷宗核閱屬實，則系爭契約是否應適用關於委任之規定，系爭契約是否已於108年7月12日合法終止，及青知公司、趙叔強是否得以系爭契約已經終止為由拒絕給付等，既已在兩造間之前案訴訟即本院108年度訴字第4855號請求交付標的物之訴中係被告抗辯之重要爭點，經兩造等人充分辯論後，本院108年度訴字第4855號判決之判決理由中作成系爭契約應適用委任之規定，系爭契約經青知公司於108年7月12日合法終止，及青知公司、連帶保證人趙叔強均得以系爭契約已經終止為由拒絕給付等之判斷，該判斷理由論述詳細，無顯然違背法令之情形，且原告未提出足以推翻原判斷之新訴訟資料，則前案訴訟確定判決理由中之上述判斷應具有「爭點

效」，原告自不得再為相反之主張，應認系爭契約業經青知公司於108年7月12日合法終止，青知公司、連帶保證人趙叔強均得以系爭契約已經終止為由拒絕給付，自無違約之可言，是原告依系爭契約第4條第4項第1款之約定，請求被告趙叔強給付自108年10月29日起至109年2月25日止以每逾1日以1,000元計算之違約金12萬元，洵屬無據，自不應准許。

四、從而，原告請求被告趙叔強給付原告12萬元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本件為判決之基礎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主張、陳述並所提證據，經審酌後，認均與本件之結論無礙，爰不再一一論述，併予敘明。

六、結論：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金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
法　　官　羅富美

計　算　書：

項　　目	金　額（新臺幣）	備　　註
第一審裁判費	1,220元	
合　　計	1,220元	

以上判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重慶南路1段126巷號）提出上訴狀。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陳鳳瀅

附表：

編號	標的物內容
第一項	ZigBee Coordinator Firmware之程式檔

	與完整之程式碼（source code）。
第二項	ZigBee Router Firmware之程式檔與完整之程式碼（source code）。
第三項	Z-Wave Controller Firmware之程式檔與完整之程式碼（source code）。